



IFAC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中文译本系列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

——良好实务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 良好实务指南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095 - 7388 - 4

I. ①客…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师事务所 - 商业服务 IV. ①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7589 号

责任编辑: 张若丹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王 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ac.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 印张 50 000 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388 - 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This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of the Transnational Auditors Committee and Forum of Firm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in October 2010 in English language, it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March 2017, and is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IFAC. IFAC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translation for actions that may ensue as a result thereof. The approved text of all IFAC publications is published by IFAC in English language.

English language text of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 2010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language text of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 2017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All rights reserved.

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论坛制定的《客户的接受与保持》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于2010年10月以英文出版。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许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17年3月将其翻译成中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对翻译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由此引发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所有出版物的正式文本均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以英文出版。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英文版本©2010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保留所有版权。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中文版本©2017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保留所有版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

译者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论坛（Forum of Firms）是由从事跨国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网络组成的独立社团，其目标是促进全球财务报告标准及审计实务的一致性与高质量。跨国审计师委员会（Transnational Auditors Committee）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论坛之间的桥梁，其职责在于贯彻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目标和运作，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论坛成员执行高质量的跨国审计工作。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定期研究监管机构发布的检查报告，以识别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的共性问题，评价是否需要提供额外的指引以帮助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良好的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对审计质量有着关键性作用，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发现这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因此制定了包括《客户的接受与保持》在内的一系列实务指南。

《客户的接受与保持》实务指南由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论坛制定，于2010年10月以英文出版。该指南由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投入资源进行编写，针对记录的完整性、执行接受与保持程序的及时性及审计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探讨，对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我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已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为了分享和借鉴国际会计职业界的研究成果，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授权，我会组织翻译了《客户的接受与保持》实务指南，以期为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和加强客户的接受与保持程序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聂曼曼副教授翻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审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

目 录

背景	(1)
引言	(2)
方法	(3)
一、客户的接受	(4)
1. 确定潜在客户的诚信	(4)
2. 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12)
3. 对职业道德要求的遵循	(16)
4. 对客户接受的额外考虑	(20)
二、客户的保持	(23)
1. 程序的时间	(24)
2. 终止/解除业务约定	(25)
附录 1：外部检查报告一览表	(27)
附录 2：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正式成员（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28)
附录 3：客户接受与保持相关要求的比较	(29)
附录 4：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义务	(33)
附录 5：《国际审计准则第 220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与 《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包 括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	(34)
附录 6：《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A19 段的指引	(36)
附录 7：《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A18 段的指引	(37)

背景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所有提供专业服务的事务所走向成功的驱动力。高质量的服务对于维持客户的满意度、实现价值以及建立职业声誉都十分重要。对于会计师事务所^①而言，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商业战略的核心，对于职业会计师履行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责任来说至关重要。

作为其持续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跨国审计师委员会（TAC）定期复核外部审计监督委员会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检查报告。复核旨在识别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的共性问题，评价是否需要提供额外的指引以帮助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

在对这些报告所做的近期复核（2008 年与 2009 年共做了两次复核）^② 中，突出问题之一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行“客户的接受与保持”程序相关。与客户的接受与保持相关的复核发现，记录的完整性、执行接受与保持程序的及时性及审计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等存在诸多问题。

作为对上述问题的回应，同时也考虑到良好的客户接受或保持程序对审计整体质量的关键作用，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在当前实务中存在的问题着手进行研究。本指南由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 14 个成员投入资源编制而成，这些成员代表了不同规模的国际网络所。必要时，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会授权访谈并提供背景资料，本指南在不区分资料归属的基础上对这些背景资料做了汇总。

跨国审计师委员会相信，本指南对各种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并完善其客户接受与保持的政策，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工具，借此也能证实这些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加强审计质量所做的持续承诺。

① 由于编制本指南时使用了各种各样的资料，大量不同的术语被用于描述相关组织。我们无意统一或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成员、网络所和组织等术语的使用。这些术语应当根据其习惯含义和特定背景加以解释。

② 参见附录 1 “外部检查报告一览表”。

引言

为何客户的接受与保持政策及程序如此重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在名为《高层的基调与审计质量》的出版物中指出，“会计师事务所注意到质量被视为他们做一切事情的要求，尤其是质量被视作会计师事务所声誉的必要组成部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生存、发展的先决条件。”^①

该出版物进一步指出，“会计师事务所期望客户能与其一样信守对质量和诚信的承诺。因此，很多会计师事务所已形成并执行强化后的流程，用于复核并审批新客户以及复核与现有客户的关系。有几个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在客户无法满足会计师事务所的高标准或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拥有充足的资源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将辞退客户并已经如此处理。”^②

从审计业务的视角来看，缺乏对质量最优作出的真诚、共同的承诺将导致审计师—客户关系出现困难，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会计师行业通常并最终将失去社会公众的信任。获取必要的信息，就潜在客户的可接受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有品质审计服务的能力作出有见地的评估，将有助于保证审计师—客户关系让双方都尽可能受益。最重要的是，有良好的感觉。

正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说，“谨慎的风险管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达成协议之前，尽可能多地了解新客户关系或业务将涉及的内容。未能及时执行客户关系与业务的接受程序以勉力完成风险评估，必将导致‘惊喜’随之而来。结果可能不仅涉及计划外的客户关系终止，还可能包括重大的法律责任问题。”^③

① 跨国审计师委员会：《高层的基调与审计质量》，2007年12月，第10页。

② 跨国审计师委员会：《高层的基调与审计质量》，2007年12月，第12页。

③ McFadden, John E: “客户和业务的接受：只有公众公司审计服务才关心吗？”，《注册会计师实务》，2003年第27期。

方 法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数个准则，处理客户的接受与保持问题。它们是：

1.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①
2. 《国际审计准则第 220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还发布了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已承诺^②按照《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国际审计准则第 220 号》和《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的要求保持适当的质量控制标准。后两个准则处理业务层面并非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客户接受和保持要求，不过这些要求当然适合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质量控制流程，尤其是《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③ 的要求为本指南提供了大部分框架。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26 段：“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有关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接受与保持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1）能够胜任该项业务，并具有执行业务的素质、时间和资源；（参见：第 A18，A23 段）
- （2）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3）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参见：第 A19 ~ A20，A23 段）”

① 本指南通篇都参考了明晰后的《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因为该准则将是本指南出版时需要遵循的最新版本。编制本指南时，参与的网络所正处于在实务操作方法中运用明晰后的《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的不同阶段。不过，考虑到明晰后的《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与现行的国际质量控制准则对客户接受与保持的规定是完全相同的，对本指南中资料的恰当性没有影响（参见附录 3 中的比较）。编制本指南时，明晰后的《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是本指南的版式及参与的网络所提供资料中索引和考虑的基础。

② 参见附录 4 “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义务”。

③ 参见附录 5 中《国际审计准则第 220 号》与《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的要求。

第 27 段：“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要求：

(1) 在接受新客户业务前，在决定是否保持现有业务以及考虑接受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具体情况获取必要信息；（参见：第 A21，A23 段）

(2) 在接受新客户或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如果识别出潜在的利益冲突，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接受该业务是否适当；

(3) 当识别出问题而又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记录问题如何得到解决。”

第 28 段：“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业务后获知某项信息，而该信息若在接受业务前获知，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该项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这种情况制定保持具体业务和客户关系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考虑：

(1) 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是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报告或在某些情况下向监管机构报告；

(2) 解除业务约定，或同时解除业务约定和客户关系的可能性。（参见：第 A22 ~ A23 段）”

一、客户的接受

1. 确定潜在客户的诚信

《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26 段第 (c) 项指出需要考虑客户的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信息使其认为客户缺乏诚信。尽管跨国审计师委员会对检查报告的复核并未将考虑客户诚信作为普遍性问题提出，加拿大的监督团体的确提出某些具体建议，考虑执行并记录对客户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诚信及信誉所作评估的需求。进一步提出的另一个建议则是制定与前任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政策，以确定是否存在某些具体情况，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在决定是否接受业务时予以考虑。

为编制本指南而复核参与的网络所的实务与程序时，某一网络所的政策突出强调：“客户管理层成员的个人品质、理念和经营风格对该客户在整体上存在重大影响。客户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诚信，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来说至关重要，也是评估客户风险及业务风险时考虑的关键因素。”

该网络所的政策进一步指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有理由怀疑潜在客户或现有客户的管理层或主要股东的诚信，且这些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无法满足可接受的诚信标准，会计师事务所论坛的成员通常不会接受或保持该客户，因为业务

风险将超过可接受的限度。”

在考虑与客户诚信相关的所有政策时，上述观点比较有代表性。在已复核的 14 家网络所中，与客户诚信（及与之相关的客户行业和经营环境）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在就是否接受或保持客户得出结论时受到了极大关注。不过，在规模不同的网络所，对客户诚信的关注度及相关政策和程序的范围也有相当大的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A19 ~ A20 段和第 A23 段（A23 段关注公共部门实体^①）为《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26 段第（c）项提供了指引——为网络所考虑其相关政策和程序提供可能有用的深度资料。虽然执行力度不同，被复核的网络所的确考虑了第 A19 段^②所列事项（下文将讨论第 A20 段）。

下面的核对表示例，对被复核的网络所^③在确定客户诚信^④时考虑到的问题和事项作出了全面的集中列示（见表 1）。应关注的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执行范围更广的程序，以遵守与洗钱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了解客户”以及接受和保持客户的背景下，这样的做法也是相关的。

表 1

核对表 1

通用信息	答 复
就下列问题提供信息： • 最终的母公司注册地是哪个国家？ • 客户的经营场所 • 行业 • 客户关键治理层/管理层 • 首席执行官 • 首席财务官 • 其他 • 律师	

① 第 A23 段指出，公共部门实体可能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审计人员。因此，第 26 ~ 28 段及第 A18 ~ A22 段中规定的有关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某些要求和考虑可能不相关。尽管如此，制定本国际质量控制准则规定的政策和程序可以为公共部门实体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履行报告责任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② 参见附录 6 第 A19 段的内容。

③ 针对中小规模实务和客户，缩减版的核对表能够确信以成本有效的方法满足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的所有要求。

④ 可以看出，核对表中的某些问题和事项与通用的风险管理问题（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能性、对其他审计师工作的依赖、财务及持续经营考虑等）相关，而不是与客户的诚信特别相关。尽管这些问题和事项可能并未针对《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和国际审计准则的特定要求，它们的确是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是否接受业务时需要考虑的事项，它们的出现肯定会对审计计划活动产生影响。不过，本指南的目的并非应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其他方面。



续表

• 金融机构 • 前任审计师	
客户财务信息 •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 长期负债 • 营运资本 • 权益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 收入 • 净收益	X1X0
业务适用何种会计准则（国际、国内或其他）？	
业务适用何种审计准则（国际、国内或其他）？	
	是/否 其他信息。答复“是”尤其需要进一步解释——如何适用，采用何种手段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下一年有计划中的交易可能用到业务的结果吗？ • 在任何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任何形式的证券吗？ • 在跨境市场非公开发行任何形式的证券吗？ • 有预期需要尽到关注义务的其他非公开交易吗？ • 客户/净资产出售或合并吗？	
业务的重要部分将依赖其他审计师的工作吗？	
其他审计师是“非网络所”吗？	

续表

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监管机构注册吗？		
客户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身份及商业信誉		
识别股东、关键管理层或治理层时存在顾虑吗？		
关键管理层受到一个/少数几个人的控制吗？		
对管理层的胜任能力存在顾虑吗？考虑的事项包括： • 经验 • 技能（例如，有效的预算编制和监控） • 知识深度 • 背景（例如，刑事犯罪）		
管理层对经营风险有不健康的容忍吗？		
管理层的个性使人怀疑其诚信/造成审计风险吗？		
管理层对财务业绩和经营管理的态度使人产生顾虑吗？		
股东、关键管理层或治理层存在使人对其诚信产生疑虑的预期变化吗？		
对管理层或治理层的诚信或商业信誉存在总体顾虑吗？		
对管理层不培育、不支持追求职业道德的企业文化存在顾虑吗？		
财务及持续经营考虑		

续表

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存在顾虑吗——考虑的事项包括： • 财务报表分析 • 边际贡献及其一贯性 • 债务契约/信用评级 • 对重要项目、合同或新的商业模式或概念的依赖性 • 客户的产品（目前的和计划的）与服务/行业—市场份额及成长性—行业的稳定性—行业的性质（法律环境）—监管的范围 • 监管者—监管文件的地位—与监管权威机构的关系 • 供应商/顾客的集中度 • 所有重大合并/采购/处置/融资的计划 • 客户重新发行债券或权益性证券的意图 • 未付的公开交易债券的金额—与票面价值相比的交易价值 • 客户的上市股票价格 • 客户资产对市场状况的敏感性 • 执照或许可证的到期或违规情况 • 表外融资框架或类似情况 • 其他		
客户经营的性质		
客户组织结构的复杂性使人产生顾虑吗？（例如，组织结构看似没有必要的复杂？离岸银行协议看似不必要？）		
客户经营涉及复杂的税务吗？		
客户是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重要的子公司吗？		

续表

客户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或拟注册吗？		
客户的经营环境需要法律法规专长吗？		
对客户/管理层的媒体报道会导致对客户诚信产生顾虑吗？		
客户涉及过去、现在或即将来临的任一重大诉讼吗？		
对偏激理解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环境的态度		
有针对偏激理解会计准则的态度吗（例如，收入确认）？		
有针对内部控制环境（或其改进）的关心态度吗？		
管理层过去作出的会计估计缺乏可靠性吗（可能导致与前任审计师的争论）？		
管理层提议的会计政策或对特定交易的处理使人对其诚信产生疑虑吗？		
针对客户内部认为控制不重要或应当绕开控制的态度存在顾虑吗？		
针对管理层变更给内部控制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存在顾虑吗？		
有迹象表明首席财务官执行控制无效或内部控制环境通常无效吗？		
费用的支付		



续表

对管理层为去年提供的职业服务进行支付的能力和意愿存在顾虑吗？		
范围限制		
有迹象表明工作范围/接触记录受到了不恰当限制吗？		
洗钱或其他刑事犯罪活动		
客户经营所处的行业或部门有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曝光吗？		
客户的经营模式或商业实务使人对其诚信产生疑虑吗？		
计划聘请		
与前任审计师的沟通使人产生顾虑吗？		
与前任审计师的沟通在品质上使人产生顾虑吗？		
前任审计师未获续聘有使人产生顾虑的原因吗？		为什么没有续聘？
往年的审计报告有使人产生顾虑的事项吗？		
审计师变更频繁吗？		
被介绍给客户的方式使人产生顾虑吗？		怎样被介绍给客户的？
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拒绝向该客户提供服务吗？		
过去与客户沟通时发生过争执吗？		
关联方的身份与商业信誉		
对于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方交易存在顾虑吗？		

续表

关联方交易的复杂性使人对诚信产生顾虑吗?	
总体评估	
客户、其主要股东、关键管理层或治理层的诚信导致了不可接受的风险吗?	
对客户的风险评级?	
(如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专家赞同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计划吗? (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	

接触充分的信息来源或客户内部十分恰当的人员,能够使风险评估更详尽。

充分、公开地接触潜在客户的关键人员及信息有助于获得对客户的必要了解及对客户/管理层的诚信进行评估。为达到上述目的,网络所提供了下列实用见解:

- 对于正在考虑的每一项业务,从来无法保证接触到潜在客户的所有相关资源以便进行详尽评估。不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是最大限度地联系潜在客户,以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

- 对这些评估在总体风险评估背景下的重要性,应当予以强调。知悉并更好地了解客户是评估的重要一环,对于网络所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通常也十分重要。客户及其经营尽可能公开、透明,对于其自身而言也能共同受益。

- 某网络所强调指出,客户不愿提供信息帮助评估的迹象可能表明存在更高风险。根据客户行动的性质,这可能为采纳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专家的建议和指引提供正当理由。

- 许多网络所强调指出,除与客户直接联系外,还有大量途径可以使审计师作出评估,支持(并验证)客户所作的声明。与前任审计师、律师及其他的服务提供者进行讨论都是审计师的途径(下文将对此展开进一步讨论)。与此相关的是使用内部或第三方的研究和调查服务,以帮助进行背景核查并寻求可信的证据,为有见地的评估其他方面提供佐证。

帮助确定客户诚信的信息来源有以下内容:《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第A20段就信息来源提供了下列指引,这些信息来源可用于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与客户诚信相关的评估。